

“眾食”、“客僧”暨“四方僧房”——法顯所見 之西域僧侶食宿風習

張 勇（子開）

四川大學

摘 要：本文根據法顯所述《佛國記》的記載，參照其他有關文獻，以“眾食”、“客僧”和“四方僧房”為契入點，從若干側面考查了東晉時期于闐地區的飲食習俗、佛教設施和款待外來暫住僧人的方式，有助於理解中古時期印度、西域和漢地的佛教戒律暨佛教傳播情況。

關鍵詞：法顯、《佛國記》、眾食、客僧、四方僧房、僧侶食宿

佛教始入中國的時間和路線，迄今尚有莫大疑惑¹，然倘就西北傳播路線而論，中亞和包括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在內的古西域地區自是重要的一環²。外人之佛教，頗有缺失或更易，難於理解佛陀真旨，故而中土僧侶到西域甚至轉至天竺求法者自古即絡繹不絕，最著者如曹魏時“出家以後，便以大法為己任”³、最早西邁的漢族僧人朱士行⁴，晉宋之際往西域之遊方僧人中“至為有名”的法顯⁵，當然更有千餘年來享譽教界和世俗的玄奘⁶。

作為“海陸並遵，廣遊西土，留學天竺，攜經而返”的第一

¹ 參考：張子開《中印脅生說再考》，“三星堆與南方絲綢之路：中國西南與歐亞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2011年7月27至30日，四川廣漢·三星堆）論文；張子開《佛教初入中華的文獻證據之一——有關雲南洱海古塔傳說的考辨》，載韓國東亞人文學會《東亞人文學》第2輯（2002年12月），第413-424頁。

² 參考：張子開《古西域于闐國牛頭山考》，中外關係史學會、塔里木大學主辦，塔里木大學西域文化研究院承辦“昆侖論壇之三：‘絲綢之路核心區高峰論壇’”（2015年8月31日至9月8日新疆阿拉爾市）論文。其部分內容，後改為《中國以外的牛頭山與牛頭梅檀》，提交擬出版的會議論文集；張子開《古于闐國牛頭山佛教來源考——從實叉難陀譯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有關記載談起》，香港大學等香港14所大學聯合主辦“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2015年12月4至8日香港大學）論文。

³ 《出三藏記集》，僧祐著，蘇晉仁、蕭鍊子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，第264頁，第515頁。

⁴ 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（增訂本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86-87頁。

⁵ 同上，第211-214頁。

⁶ 張子開《從“白象馱經”到“白馬馱經”——中土對外來文化的改造》，中央文史研究館、敦煌研究院和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聯合舉辦“慶賀饒宗頤先生95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2010年8月8-11日，敦煌莫高窟）論文。後載中央文史研究館、敦煌研究院、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編《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五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，第605-629頁。

人⁷，法顯（337 或 342–418 或 423）⁸ 口授而成的《佛國記》⁹ 亦為中土現存的第一部西行求法行記，在諸多領域皆具有重要價值¹⁰。

據《佛國記》載，法顯在弘始元年（399）離開長安，經乾歸國、耨檀國、張掖鎮而至敦煌，再由敦煌之北而到鄯善國；復由北道到焉夷國（焉耆），再西南過沙漠而到于闐。有關於闐佛教，法顯有言：

在道一月五日，得到于闐。其國豐樂，人民殷盛，盡皆奉法，以法樂相娛。眾僧乃數萬人，多大乘學，皆有眾食。彼國人民星居，家家門前皆起小塔，最小者可高二丈許；作四方僧房，供給客僧及餘所須。

國主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。僧伽藍名瞿摩帝，是大乘寺。三千僧共撻搥食。入食堂時，威儀齊肅，次第而坐，一切寂然，器鉢無聲。淨人益食，不得相喚，但以手指麾。¹¹

這一段文字，涉及于闐佛教盛況、國民供僧和寺院飲食等方面，故擇釋內中的三個關鍵語詞焉。

⁷ 參考：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（前揭），第 211–214 頁；張子開《孝道：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》，楊茂林主編《法顯研究論集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 年，第 224–235 頁。

⁸ 有關法顯出生地，可參考：楊茂林主編《法顯研究論集》附錄二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 年；張志剛、胡三虎主編《山西文明影像志——法顯故里襄垣卷》，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2017 年。

⁹ 又稱《高僧法顯傳》、《法顯行傳》、《歷遊天竺記傳》，簡稱《法顯傳》。

¹⁰ 張子開《達麗爾（Dārel）木雕彌勒像：中土北傳佛像的源頭——以〈法顯傳〉等文獻所載佛教聖跡為考查中心》，“第二屆‘饒宗頤與華學’暨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成立十周年慶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（2013 年 12 月 9 至 11 日，香港·香港大學）論文。

¹¹ 《法顯傳校註》，法顯撰、章巽校註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，第 11–12 頁。按，徵引時，標點及分段有所更動。

一、眾食

“眾食”也者，謂世俗信眾以食品供養出家僧侶也；因一般是佈施給一定範圍內的所有僧人，規模較大，故言“眾”也。

東晉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二《七法品·世間福經》：“復次，周那！有信族姓男、族姓女，於房舍中常施於眾朝粥、中食。又以園民供給使令，若風雨寒雪，躬往園所，增施供養。諸比丘眾食已，不患風雨寒雪沾漬衣服，晝夜安樂，禪寂思惟。周那！是謂第七世間之福，得大福祐，得大果報，得大名譽，得大功德。”¹²“族姓”，中土謂世家大姓。《後漢書·獨行傳·陸續》：“陸續，字智初，會稽吳人也。世為族姓。”¹³《晉書·諸葛恢傳》：“導嘗與恢戲爭族姓，曰：‘人言王葛，不言葛王也。’”¹⁴唐封演《封氏聞見記·討論》：“[孔至]二十傳儒學，撰《百家類例》，品第海內族姓。”¹⁵印度之“族姓”，一般指婆羅門、刹帝利，以及富有而多稱為“長者”的吠舍¹⁶。《中阿含經》卷二《七法品世間福經第七》：“周那！有信族姓男、族姓女，施比丘眾房舍、堂閣。周那！是謂第一世間之福，得大福祐，得大果報，得大名譽，得大功德。”¹⁷是乃印度之“族姓”也。不過，隋唐以前的“族姓”

¹² 《中阿含經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26號，第1冊，第428頁上欄第11-17行。

¹³ 《後漢書》卷八十一，范曄撰，李賢等注，司馬彪補志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，第9冊，第2682頁。

¹⁴ 《晉書》卷七十七，房玄齡等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，第7冊，第2041-2042頁。

¹⁵ 《封氏見聞記》卷十，趙貞信校注《封氏見聞記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，第94頁。

¹⁶ 張子開《漫說長者》，載《台州佛教》1996年第7期（總101期），第39-40頁。

¹⁷ 《中阿含經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26號，第1冊，第428頁上欄第2-5行。

多與血統有關，與漢譯佛典所言還是有一定相似性的¹⁸。

供“眾食”者須大有財力，故多為王侯大家，如上援《中阿含經》所記的族姓男、族姓女。同經卷九《未曾有法品》：“爾時，郁伽長者施設如是大施，謂與遠來客食，與行人、病人、瞻病者食；常設粥食，常設飯食，供給守僧園人，常請二十眾食；五日，都請比丘眾食：施設如是大施。”¹⁹設眾食者為一長者，即有財有勢之商人²⁰。

法顯稱，師子國之王城中，“其城中多居士、長者、薩薄商人，屋宇嚴麗，巷陌平整。四衢道頭，皆作說法堂。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鋪施高座，道俗四眾皆集聽法。其國人云，都可六萬僧，悉有眾食。王別於城內供養五六千人眾食。須者，則持大鉢往取，隨器所容，皆滿而還。”²¹供約六萬僧眾食者，為王城中之居士、長者以及來自阿拉伯半島 Saba（薩薄）地區商人，國王則負責城內五六千人眾食。西晉安息三藏安法欽譯《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》卷四言，“於是三千大千刹土東南方，去是刹八萬四千四天下國土，名三幔陀質（晉言：遍等）”²²，此世界有各種妙好，比如：“彼世界如來，目連！有九十六億那術百千弟子眾，其菩薩眾復倍於弟子。有園名三曼陀拘冲（晉言：法園），有雜果。諸弟子眾食飲，

¹⁸ 有關“族姓”的用例，2017年3月26日下午承新西蘭惠靈頓維多利亞大學（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）何書群（Michael Radich）教授於“從襄垣到錫蘭：漢僧法顯（337-422）其生平與遺產”國際學術研討會（2017年3月25至29日山西襄垣縣）上教示。謹致謝忱。

¹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第26號，第1冊，第481頁中欄第17-20行。

²⁰ 張子開《漫說長者》（前揭），第39-40頁。

²¹ 《法顯傳校註》（前揭），第130頁。

²² 《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816號，第17冊，第813頁上欄第14-15行。

常在是園中坐。其弟子眾、菩薩眾皆坐樹下，若欲食時，樹自然動，搖華果落，墮皆在鉢中。食飲飽訖，樹不動搖，華果不墮，還如本故。”²³

由《佛國記》可知，于闐國中“眾食”之對象，乃數萬常駐僧人，包括瞿摩帝(Gomati)寺中的三千僧。“眾食”之處亦有二：僧伽藍，即瞿摩帝寺及其他寺院；“四方僧房”，後者當適用於臨時性的“客僧”等人。

法顯因為是遠道而來貴客——或許亦由於乃漢僧吧——故于闐王安排他住進了于闐的大乘寺院瞿摩帝僧伽藍，與常駐僧同樣對待，而不求食宿於“四方僧房”。這應該是少有的優渥了。

從根本上講，“眾食(gaṇabhojana)”其實乃佛教戒律或生活規定，其根本目標是養育平等精神和僧團認同感。或者說，這其實就是一種“界(सीमा/sīmā)”，即不可逾越的界線。供養給出家人之物，為“利養(lābha-lobha)”。 “眾食”就“同利養”，即一起吃(sambhoga)。相反，為“別眾食”，即“別利養”，不在一起吃(Asambhoga)。²⁴

²³ 同上，第 813 頁中欄第 12-18 行。

²⁴ 以上，承德國弗賴堡大學(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Asian and Buddhist Studies, Freiburg)胡海燕教授(Haiyan Hu-von Hinuber)在“從襄垣到錫蘭：漢僧法顯(337-422)其生平與遺產”國際學術研討會(2017年3月25至29日山西襄垣縣)期間，於2017年3月26日下午教示。倘有訛誤，純屬筆者自己理解有偏差。又，有關“眾食”與“別眾食”之區別，時劍橋大學Sally K. Church研究員(Affiliated Researcher, Faculty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and Centre of Development Studies, University of Cambridge)、清華大學教授聖凱法師亦有所開示。

在本次會議上，Michael Radich教授則認為，“眾食”，指至少20個人以上的僧團在一起吃飯；也可指一種食品。按，這種觀點，鄙人不敢苟同：兩三個僧人共食，亦可稱為“眾食”吧。

二、客僧

由法顯“作四方僧房，供給客僧及餘所須”之言而觀，“客僧”似乎就是“四方僧”。或稱，“客僧”就是“遊方僧”²⁵。

其實，“遊方僧”、“客僧”和“四方僧”之間，還是有區別的。

《摩訶僧祇律》卷十一《明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之四》很明確地對僧人作了分類：“僧者，八種：比丘僧、比丘尼僧，客僧、去僧，舊住僧、安居僧，和合僧、不和合僧。”²⁶在這裡，“舊住僧”與“安居僧”、“客僧”與“去僧”，並皆相對而言。

也說是說，“客僧”是借居性質，“去僧”當指離去之客僧。

“舊住僧”，一直居住之僧，或比“客僧”先來之僧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三《問自恣法》：“若舊住僧十五日自恣，客僧來多，十四日自恣，舊比丘應出界外自恣。”²⁷“舊比丘”，就是“舊住僧”，也稱“先住比丘”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九，第五三二經：“此眾生者，過去世時，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，為摩摩帝，呵責諸比丘言：‘諸長老！汝等可去此處，儉薄不能相供，各隨意去，求豐樂處，饒衣食所，衣、食、床臥、應病湯藥，可得不乏。’先住比丘悉皆捨去，客僧聞之亦復不來。緣斯罪故，已地獄中受無量苦。地獄餘罪，今得此身，續受斯苦。”²⁸

“安居僧”乃因夏安居而臨時借住之僧。《十誦律》卷二十七

²⁵ 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3冊，第1450頁左欄。

²⁶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1425號，第22冊，第423頁中欄第3-4行。

²⁷ 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1441號，第23冊，第580頁下欄第8-10行。

²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九，《大正藏》第99號，第2冊，第138頁下欄第14-21行。

《七法中衣法第七之上》：“有一住處，一比丘夏安居。是中諸人為夏安居僧故，布施諸衣應分物。雖諸人為夏安居僧故布施諸衣物，一比丘獨夏安居，應得受。二比丘、三比丘、四比丘，亦如是。有住處、無住處亦如是。無聚落阿練若，亦如是。”²⁹同書卷五十八《比尼誦盜戒之餘》：“跋難陀釋子夏末月遊行，從一住處到一住處，遍觀諸住處安居僧數，所得施物多少。”³⁰《四分律》卷五十一《房舍捷度之餘》：“時跋難陀受請安居已，聞有異處安居僧大得衣物，即往彼處少時住已還拘睺彌。”³¹

——當然，“客僧”和“安居僧”都是借居，祇是借住的原因不同罷了。

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九《不舉敷具學處第十四》則將僧人分作六類：“言僧伽者，有六種僧伽：一、四人僧伽；二、過此僧伽；三、現前僧伽；四、四方僧伽；五、主僧伽；六、客僧伽。此中僧伽謂四方僧伽。”³²在這兒，“客僧伽”與“主僧伽”對舉，“主僧伽”指長住僧伽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十八《從非親尼取衣學處第五》：“佛告小軍：‘無問客主，僧伽制令咸須遵奉。然我從今為客苾芻制其行法。凡客苾芻入寺之時，即應先問舊住苾芻曰：‘具壽！今此寺中僧伽有何制令？’若問者善，若不問者得惡作罪。若主人報者善，若不報者亦惡作罪。’”³³“舊住苾芻”就是“舊住僧”、“主僧伽”，“客苾芻”則為“客僧伽”。

²⁹ 《十誦律》卷二十七，《大正藏》第1435號，第23冊，第199頁下欄第25-29行。

³⁰ 同上，第433頁中欄第19-21行。

³¹ 《四分律》卷五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1428號，第22冊，第944頁中欄第20-22行。

³²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第1458號，第24冊，第578頁上欄第28頁至中欄第1行。

³³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十八，《大正藏》第1442號，第23冊，第723頁上欄第11-16行。

——“客僧”，應為“客僧伽”之略稱。

“客僧伽”或“客僧”，又稱“客比丘”。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三《論議品》：“乃往過去無量千劫，爾時有佛出興於世。教化已周，遷神涅槃。滅度之後，於像法中有一婆羅門，造立僧房，供養眾僧。時有檀越多送酥油，時有客比丘來。爾時知事維那心生瞋恚，嫌客僧來多，隱匿酥油，停持不與。”³⁴顯然，此處的“客僧”就是“客比丘”。僧房的“知事維那”僅因“客僧”多了，就將檀越所送酥油藏起來，不給“客比丘”享用。這種作派，顯然是有違佛教的平等原則的。

“舊比丘”，則為“舊住比丘”之略稱。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亦言：“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常住寺中。有諸檀越，施脂肉來，應現前分。時有客僧來，舊住比丘以慳心故，待客出去，後方欲分。未及得分，虫出臭爛，捐棄於外。”³⁵常住寺中的“舊住比丘”因具六蔽心之一的慳貪心，欲私分檀越所施脂肉，不願與“客僧”共享。這段文字也表明，在印度佛教中，“舊住比丘”獨享利養的現象確實存在著。另外，倘依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，在迦葉佛時，無論是“客僧”，還是“舊住比丘”，都是“常住寺中”的。

“舊住比丘”何以慳貪脂肉？知事維那何以隱匿酥油？

是否可以這樣認為，與後至的“客比丘”或“客僧”相較，先來居住的“主僧伽”、“舊比丘”、“舊住苾芻”或“舊住僧”在享受利養方面，享有一定特權；或者，即便都是暫居性的“客僧”，先一步來者更顯得強勢？

³⁴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156號，第3冊，第141頁中欄第8-13行。

³⁵ 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49號，第17冊，第568頁下欄第2-6行。

那麼，佛陀是如何看待這種“舊住比丘”不與新來“客僧”共享財物的行為呢？《毘尼母經》卷四記載了一個頗具權威性的例子：

爾時世尊從迦尸國，與五百比丘向幽蘭精舍。此寺中有舊住五人，一名阿犯祇，二名富那婆蘇，三名半持陀路醯尼，四名伽路羅，五名帝奢。此比丘等聞世尊來，即共分此寺中房舍、園田、花菜、敷具及養生具，唯留佛一房。所以分者，恐佛共舍利弗、目連諸大比丘等來，必奪我房舍及田業，是故急分。生此念已，房舍作一分，園田作一分，一切敷具作一分，一切養生具作一分，一切花菜作一分。

分已，世尊來到。到已，告舍利弗、目連言：“汝語舊住比丘：客僧來到，可房料理敷具。”如佛告勅，即往語之。舊住者即答舍利弗、目連言：“第一房為佛拔竟，唯願如來安樂住止。餘物一切，五分分竟。”目連聞此語已，即傳此言，具白世尊。世尊即遣目連復重語之，諸比丘答亦如前。

佛即喚舊住比丘，種種因緣呵責，為說世有五賊：第一賊者，有惡比丘不持禁戒，多將徒眾，遊諸國邑，食人信施者是。二若有比丘實不清淨，自言清淨，此亦是賊。三若有比丘自恃聰明多智，起於憍慢，訶罵比丘，言無節度，此亦是賊。四若有比丘為衣食故，自言得過人法，此復是賊也。五若有比丘用僧祇物以自資命，此亦是賊。是故一切屬四方僧物，不應獨用。

諸比丘白佛：“若有物，諸比丘因此生爭訟者，此物云何？”佛言：“比丘若共懺悔，此物得分。不和合，不

得分也。”分法，要作白二羯磨。此事拘睭彌犍度中廣明。³⁶

世尊在這裡提出了一個享受世俗供養的原則：“一切屬四方僧物，不應獨用。”也就是說，應當共享。

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記世尊告僧護比丘之語曰：

汝見第二瓶者，非是瓶也，是地獄人。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在寺常住。有諸檀越，奉送酥瓶，供養現前眾僧，人人應分。此當事人，見有客僧，隱留在後。客僧去已，然後乃分。以是因緣入地獄中，作大肉瓶，火燒受苦，至今不息。³⁷

“酥瓶”者，裝酥之瓶也。《出曜經》曰：“智者返其原，尋究放逸本，咄嗟放逸，如鼠溺酥瓶。昔有長者家持酥高樓上，覆蓋不固，鼠入酥瓶。晝夜滄嗽，不出瓶口，身體遂長。酥既盡漸，鼠滿瓶裏，狀似酥色。有人至長者家欲得買酥，是時長者尋樓上取酥，持著火上，鼠在瓶裏，頭在於下，身體在上，便於瓶中命終，便於瓶中復化為酥。”³⁸這裡又有“在寺常住”的“當事人”，與“舊住比丘”分用檀越所送酥酪，不與“客僧”。這種“當事人”，應即“舊比丘”之類吧。

——世尊在這兒亦聲明：僧團的規矩是，凡信徒供養寺中之物，當時在寺之僧皆得普霑，“現前眾僧，人人應分”。

在現實生活中，為什麼會屢屢出現不遵循佛陀教誨的現象呢？

³⁶ 《毘尼母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1463號，第24冊，第822頁下欄第19行至第823頁上欄第17行。

³⁷ 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49號，第17冊，第569頁上欄第15-20行。

³⁸ 《出曜經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212號，第4冊，第637頁上欄第18-24行。

“舊比丘”嫌棄“客僧”的原因為何？《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》嘗有言：“時有婆羅門造立僧坊，安置徒眾。復有施主送多酥油。時諸客僧在於寺食，維那見已，心慳瞋恚，嫌客煩亂，酥油等味都不與食。客僧問曰：‘此是檀越施現前僧，何故留之，不行徒眾？’而是維那卒躁惡性，即便唱罵：‘爾客僧等，何不噉屎尿？索酥油耶？爾眼盲耶，見有酥油我匿之乎？’”³⁹可見，除了上述“舊比丘”本身慳吝之外，“客僧”之“煩亂”也是引起僧團內部區別對待的原因。“煩亂”者，紛繁雜亂也。此處指“客僧”來時隨意、人數眾多、流品複雜。“客僧”一旦“煩亂”，僧坊原有的平靜就被破壞了，故而維那會有怨言也。

三、四方僧房

前援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三所說的像法中一婆羅門所造立之“僧房”，乃供養包括“客比丘”或“客僧”在內的“眾僧”⁴⁰；《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》所載婆羅門造立之“僧坊”，也供常住的維那和暫時的客僧使用。

顯然，這種“僧房”，也就是《佛國記》所說的“作四方僧房，供給客僧及餘所須”⁴¹之“四方僧房”。

——“四方僧房”，簡稱即“僧房”或“僧坊”也。

前引《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》既稱“時有婆羅門造立

³⁹ 《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咒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970號，第19冊，第358頁下欄第1-7行。

⁴⁰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156號，第3冊，第141頁中欄第8-13行。

⁴¹ 《法顯傳校註》（前揭），第11-12頁。

僧坊安置徒眾”，又言“時諸客僧在於寺食”，可知“僧坊”又可呼為“寺”。

又可稱作“客僧房”。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七，第一〇二五經：

“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有異比丘年少新學，於此法、律出家未久，少知識，獨一客旅，無人供給，住邊聚落客僧房中，疾病困篤。”⁴²清行森說、超德等編《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》卷上《上堂》：“咄！語路處滅，遊人多在客僧房。流通千古者，不是五通光。”⁴³

其次，由《佛國記》及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所記可知，“四方僧房”乃世俗居士或其他信眾所建，位於出資修建者的房舍附近。其中的陳設器具乃至於日常飲食，亦皆由此等信眾提供。

這種修建“四方僧房”者，又稱“佛圖主”。法顯譯《佛說雜藏經》載目連答鬼之言曰：“汝前世時，作佛圖主。有諸白衣賢者，供養眾僧，供設食具。若有客僧來，汝便粗設龕供；客僧去已，自食細者。以是因緣故，糞尚叵得，何況好食！此是華報耳，後當受地獄果。”⁴⁴可見，“佛圖主”一般與所供養僧人是飲食與共的。

那麼，居住在“四方僧房”之人，除了“客僧”或“客比丘”之外，法顯所講的“餘所須”又指的是誰呢？

上引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中“嫌客僧來多”的“知事維那”，顯然就是“餘所須”者之一；據文義推斷，應為“舊住比丘”或“舊住僧”，也就是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九所講的“主僧伽”。是書除“主僧伽”、“客僧伽”之外，還有“四方僧伽”、“現前僧伽”、

⁴² 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七，《大正藏》第99號，第2冊，第267頁下欄第7-10行。

⁴³ 《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》卷上，《乾隆大藏經》第1642號，第155冊，第6頁上欄第15行至中欄第1行。

⁴⁴ 《佛說雜藏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745號，第17冊，第557頁下欄第23-27行。

“過此僧伽”和“四人僧伽”，這四種僧伽亦應可居“四方僧房”吧。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三十一《護法品》：“大王！若一廟寺、若一村落、若一樹林住五法師。若鳴撻撻集四方僧、客僧，集已，次第賦給房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，無悋惜心。”⁴⁵“客僧”與“四方僧”並舉，則二者有異，明矣。“四方僧”，應該就是“四方僧伽”；“客僧”，就是“過此僧伽”吧。

細而考之，“四方僧房”早在佛陀時代就已然存在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八《斷人命學處第三之三》：

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，去此不遠有一聚落。彼有長者，大富饒財，多諸僕使，有淨信心，意樂賢善。彼為僧伽造一住處，其狀高大，有妙石門；廊宇周環，悉皆嚴飾：見者歡喜。於此住處，請六十苾芻夏安居竟，作隨意事已，任緣而去。時彼施主見寺空虛，令人守護，恐有賊徒盜床褥等。復有六十苾芻人間遊行，屆斯聚落，求覓停處。時有一人報苾芻曰：“聖者！何不住寺？”報言：“賢首！何處有寺？”答曰：“村外林中，有好住處。”苾芻便往，見守護人。彼遙見已，告言：“善來！”即給與房舍、床褥、被枕，及小坐床，并三柅木，告言：“聖者！可先瀘水。我今暫往，白長者知。”告長者曰：“仁今福德，倍更增長：有六十客苾芻，來至寺所。”長者聞已，驚喜交集，報家人曰：“汝等可取酥、蜜、沙糖、石榴、石蜜、蒲萄、胡椒、乾薑、華芡堪作非時漿物，持往寺中。有客僧伽來

⁴⁵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三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397號，第13冊，第215頁中欄第15-17行。

至住處，欲作非時漿，令其飽飲。”家人聞已，如所處分，咸將至寺。時諸苾芻既濾水已，各任威儀，隨處而住。是時長者便往寺中，遙見苾芻如蓮花叢充滿寺內，倍益信心，深加歸向……⁴⁶

室羅伐城給孤獨園附近聚落裡的大長者為過往僧伽所修住所，位於村外樹林之中；住所中，常備有房間、床褥和被枕等坐臥具，並會提供酥、蜜和石榴等食品飲料；無論是夏安居苾芻，還是遊行僧伽，並皆歡迎免費食宿：雖然被旁人稱為“寺”，但就其實質而言，其實就是“四方僧房”也。

如前所言，于闐除了大乘寺瞿摩帝這類有長期僧人居住的寺院之外，大量的乃居民所修建的、供客僧和其他僧人居住的臨時性“四方僧房”。給孤獨園附近村莊的大長者所造者，固與于闐同類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便是僧侶回塵世家庭期間，也須住在“四方僧房”之中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十六《法顯法師傳》曰：

顯有三兄，並齟齬而亡。其父懼禍及之，三歲便度為沙彌。居家數年，病篤欲死，因送還寺。信宿便差，不復肯歸。母欲見之，不能得，為立小屋於門外，以擬去來。十歲，遭父憂，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，逼使還俗。顯曰：“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，正欲遠塵離俗，故入道耳。”叔父善其言，乃止。頃之，母喪，至性過人，葬事既畢，仍即還寺。⁴⁷

⁴⁶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1442號，第23冊，第666頁上欄第8-28行。按，該書卷二十四《阿蘭若六夜學處第二十七》亦有類似記載（《大正藏》第1442號，第23冊，第755頁上欄第13行至中欄第5行）。

⁴⁷ 《出三藏記集》（前揭），第573頁。

可見，當年法顯返鄉探望母親時，也祇能止宿於自家門外的小屋——即“四方僧房”——也⁴⁸。

要言之，所謂“四方僧房”者，乃民間自發性修建的一種佛教性建筑；它位於村莊之外，或至少與民居有所區隔；供遊方僧或其他僧人暫時居住，並負責餐飲；它與十方叢林（十方常住）等正式寺院有著本質性區別，故而不屬於佛教寺院系統。

參考文獻

原始文獻

《十誦律》六十一卷，弗若多羅（?-404）共鳩摩羅什（344-41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1435號，第23冊。

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七卷，譯者不詳，《大正藏》第156號，第3冊。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六十卷，曇無讖（385-43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397號，第13冊。

《中阿含經》六十卷，瞿曇僧伽提婆（鼎盛於365-384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26號，第1冊。

《出三藏記集》十五卷，僧祐（445-518）著，蘇晉仁、蕭鍊子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5年。

《出曜經》三十卷，竺佛念（鼎盛於365-416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212號，第4冊。

《四分律》六十卷，佛陀耶舍（鼎盛於402-413）共竺佛念（鼎盛於365-416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1428號，第22冊。

⁴⁸ 張子開《孝道：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》，楊茂林主編《法顯研究論集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24-235頁。

- 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一卷，譯者不詳，《大正藏》第 749 號，第 17 冊。
- 《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》四卷，安法欽（鼎盛於 281–306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816 號，第 17 冊。
- 《佛說雜藏經》一卷，法顯（338–42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745 號，第 17 冊。
- 《明道正覺森禪師語錄》三卷，行森（1614–1677）說，超德（生卒年不詳）等譯，《乾隆大藏經》第 1642 號，第 155 冊。
- 《法顯傳校註》，法顯（338–423）撰、章巽校註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 年。
- 《封氏見聞記》十卷。封演（756–800 年活躍）編。趙貞信校注《封氏見聞記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 年。
- 《後漢書》一百二十卷，范曄（398–445）撰，李賢（654–684）等注，司馬彪（約 240–306）補志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 年。
- 《毘尼母經》八卷，譯者不詳，《大正藏》第 1463 號，第 24 冊。
- 《晉書》一百三十卷，房玄齡（579–648）等撰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 年。
-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五十卷，義淨（635–71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1442 號，第 23 冊。
- 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十四卷，義淨（635–71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1458 號，第 24 冊。
- 《最勝佛頂陀羅尼淨除業障呪經》一卷，地婆訶羅（614–688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970 號，第 19 冊。
- 《摩訶僧祇律》四十卷，佛陀跋陀羅（359–429）共法顯（338–423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1425 號，第 22 冊。
- 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十卷，僧伽跋摩（鼎盛於 433–442）譯，

《大正藏》第 1441 號，第 23 冊。

《雜阿含經》五十卷，求那跋陀羅（394-468）譯，《大正藏》第 99 號，第 2 冊。

東亞語研究

張子開《佛教初入中華的文獻證據之一——有關雲南洱海古塔傳說的考辨》，載韓國東亞人文學會《東亞人文學》第 2 輯（2002 年 12 月），第 413-424 頁。

——《中印脅生說再考》，“三星堆與南方絲綢之路：中國西南與歐亞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，四川廣漢三星堆，2011 年 7 月 27 至 30 日。

——《從“白象馱經”到“白馬馱經”——中土對外來文化的改造》，中央文史研究館、敦煌研究院和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聯合舉辦“慶賀饒宗頤先生 95 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，敦煌莫高窟，2010 年 8 月 8-11 日；亦載中央文史研究館、敦煌研究院、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編《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五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，第 605-629 頁。

——《達麗爾（Dārel）木雕彌勒像：中土北傳佛像的源頭——以〈法顯傳〉等文獻所載佛教聖跡為考查中心》，《第二屆“饒宗頤與華學”暨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成立十周年慶典國際學術研討會》，香港大學，2013 年 12 月 9-11 日。

——《古西域于闐國牛頭山考》，中外關係史學會、塔里木大學主辦，塔里木大學西域文化研究院承辦《昆侖論壇之三：“絲綢之路核心區高峰論壇”》，新疆阿拉爾市，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

月 8 日。

_____《古于闐國牛頭山佛教來源考——從實叉難陀譯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有關記載談起》，香港大學等香港 14 所大學聯合主辦《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》，香港大學，2015 年 12 月 4 至 8 日。

_____《孝道：法顯立身弘法的根基》，楊茂林主編《法顯研究論集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 年，第 224-235 頁。

_____《漫說長者》，載《台州佛教》1996 年第 7 期（總 101 期），第 39-40 頁。

張志剛、胡三虎主編《山西文明影像志——法顯故里襄垣卷》，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2017 年。

湯用彤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（增訂本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1 年。

楊茂林主編《法顯研究論集》，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2016 年。

趙貞信校注《封氏見聞記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 年。

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89 年。